

喀什地区纤维检验所货架采购合同

电子合同编号: TYJ20250604

需方(甲方): 喀什地区纤维检验所

供方(乙方): 新疆天宇基商贸有限公司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的责任感,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

序号	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货架		组	80	3500.00	280000.00	
2	...	...	...	...	...	...	
	合计(大写)	贰拾捌万元整				280000.00	

二、上述价格含税并包括运输费用。

2.1 货架质保一年。

2.2 合同总价格为: 贰拾捌万元整 (280000 元)

三、付款方式和条件

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总费用的 50%计:壹拾肆万元整(140000 元), 货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45%计: 壹拾贰万陆仟元整 (126000 元), 质保期满壹年后 7 日内支付总费用的 5%计: 壹万肆仟元整 (14000 元)。乙方提供正规发票。

四、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4.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甲方货款到账后发货。

4.2 合同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五、包装

货物应为供应商原厂包装。该包装应适合于各种运输且应防潮、防震、防锈以便确保货物安全到达目的地而不因上述原因遭到损坏。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卖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卖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



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七、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而致使乙方延迟交货或不能交货时，乙方应立即将事故通知甲方，并于事故发生 15 天内将事故发生地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事故证明空邮寄交甲方，在取得甲方认可后交货期可相应顺延。在上述情况下，乙方仍负有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从速交货的责任。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当事人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或因合同本身所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选择：(1)双方同时申请仲裁；(2)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本合同一式贰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喀什地区纤维检验所

法定代表人：

开 户 行：中国银行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

帐 号：108239104376

税 号：12653100H416030041

联系电话：0998-2850806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4 日

乙方(签章)：新疆天宇基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淑林

开 户 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

鲁木齐高新区支行

帐 号：11555000000258337

税 号：91650104MA77A0MM0A

联 系 电 话：13999198058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6 月 4 日

